

臺北市十信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學分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本要點依教育部頒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105.07.21 修訂

二、目的：

提昇學生技職能力，落實職業教育，培養職業道德，養成健全之基礎技術，增進就業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。

四、各科技能檢定合格抵免學分情形如下表：

可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				
科 別	技術士職種/證照	可抵免科目	學分	備註
普通科	全民英檢初級	英文 I、英文 II	4	
	日本語能力試驗(N5)	日文 I、日文 II	4	
	TQC-文書處理(進階級)	生活科技 I、生活科技 II	4	
	TQC-文書處理(實用級)	生活科技 II	2	
	TQC-簡報(進階級)	資訊科技概論 I、資訊科技概論 II	2	
	TQC-簡報(實用級)	資訊科技概論 II	1	
資料處理科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-學科	文書處理 I、文書處理 II	4	
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-術科	計算機概論 I、計算機概論 II	4	
	電腦軟體應用乙級-術科	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I、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V	6	
	會計事務丙級-學科	會計學 I、會計學 II	6	
	會計事務丙級-術科	會計實務 I、會計實務 II	4	
	TQC-文書處理(進階級)	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	3	
	TQC-電子試算表(進階級)	電腦網路原理 I、電腦網路原理 II	4	
	TQC-電子試算表(實用級)	電腦網路原理 II	2	
	TQC-電腦簡報(進階級)	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	3	
	TQC-英文輸入檢定(20 字/分)	基礎物理 I、基礎物理 II	2	
	TQC-中文輸入檢定(30 字/分)	基礎物理 I、基礎物理 II	2	
	全民英檢初級	英文 I、英文 II	4	
電子商務科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-學科	計算機概論 I、計算機概論 II	4	
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-術科	文書處理 I、文書處理 II	4	
	電腦軟體應用乙級-術科	計算機應用 I、計算機應用 II	6	
	電子商務概論(實用級)	電子商務概論 II	2	
	電子商務概論(進階級)	電子商務概論 I、電子商務概論 II	4	
	會計事務丙級-學科	會計學 I、會計學 II	6	
	會計事務丙級-術科	會計實務 I、會計實務 II	4	
	網頁設計丙級-學科	聯課活動 I、聯課活動 II	0	
	網頁設計丙級-術科	網頁設計基礎 I、網頁設計基礎 II	6	
	TQC-英文輸入檢定(20 字/分)	基礎物理 I、基礎物理 II	2	
	TQC-中文輸入檢定(30 字/分)	基礎物理 I、基礎物理 II	2	
	全民英檢初級	英文 I、英文 II	4	

應用外語科 -英文組	全民英檢初級(初試)	英語聽講練習 II	2	
	全民英檢初級(複試)	英語聽講練習 IV	2	
	全民英檢中級(初試)	進階英文閱讀 II	2	
	日本語能力試驗(N5)	日文 I、日文 II	4	
	TQC-英文輸入檢定(20字/分)	中英文輸入 I	2	
	TQC-中文輸入檢定(30字/分)	中英文輸入 I、中英文輸入 II	4	
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	計算機概論 I、計算機概論 II	4	
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術科	中文文書處理 I、中文文書處理 II	4	
	TQC-簡報(實用級)	中文文書處理 III	2	
應用外語科 -日文組	日本語能力試驗(N5)	日語讀本 III、IV	6	
	日本語能力試驗(N4)	日語讀本 V、VI	6	
	TQC-英文輸入檢定(20字/分)	英文輸入 I、英文輸入 II	2	
	TQC-中文輸入檢定(30字/分)	英文輸入 I、英文輸入 II	2	
	TQC-日文輸入檢定(30字/分)	日文輸入 I、日文輸入 II	2	
	全民英檢初級	英文 I、英文 II	4	
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	計算機概論 I、計算機概論 II	4	
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術科	中文文書處理 I、中文文書處理 II	4	
	TQC-簡報(實用級)	中文文書處理 III	2	

五、申請抵免科目與限制：

- 1、以上科目若不及格，得選擇重修或取得上列證照抵免學分。
- 2、申請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學分，**限申請已曾經修過但仍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抵免通過視同取得該學分，該科目之成績則以重修成績 60 分登錄。**
- 3、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只可抵免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4、電腦技能基金會(TQC)及全民英檢成績比照技術士證照，可抵免相關學分。

六、申請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學分程序：

- 1、學生於申請重修期限內填寫取得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，並附技術士證照(或成績證明)影印本。
- 2、經導師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應用外語科(英、日)文組長、商科主任審核，教務主任核准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據此登錄該科目學分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議討論，提報行政會議通過，檢陳 校長核准後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